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

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

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